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學斌	4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2年10月	2010年7月	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
李素文	43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2年10月	2010年7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李久常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03年9月	2016年6月	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
吳卓謙	41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5年9月	2016年6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孫啟烈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獲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日期		
譚競正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監督
游思嘉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2016年〔●〕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監督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44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已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BVI、光正教育香港、東莞瑞興、東莞悅興、深圳優越及綜合聯屬實體（東莞文匯及濰坊光正除外）的董事。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於本公司[編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與聯合創辦人李女士一併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合共[編纂]%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素文女士，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她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通過與劉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立廣東光正而創建本集團。

自2002年10月成立廣東光正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她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i)Bright Education BVI、光正教育香港、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董事；(ii)深圳優越及盤錦光正的監事；及(iii)東莞瑞興及東莞悅興的總經理。

[編纂]後（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將通過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權益，且將連同聯合創辦人劉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共計約[編纂]%權益。

李久常先生，37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2年經驗。他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他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校的日常運營，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東莞文匯、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董事。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已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於2010年11月被授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投資及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任職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8），主要從事生產及零售成衣業務）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他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擔任高層職位，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諮詢。於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他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他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童裝）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63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起，孫先生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料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主要從事生產鋅、鎂及鋁合金壓鑄及塑料注塑產品及部件以及照明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主要從事在中國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以及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已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孫先生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志局及香港塑料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先生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彼現時為澳洲國際學校的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競正先生，6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下列各八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1994年5月以來於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零售鞋類產品；(ii)自1999年12月以來於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以及物業投資、證券業務、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古董車投資及為古董車提供服務以及古董車買賣及貿易；(iii)自1996年2月以來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iv)自2004年7月以來於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v)自2004年9月以來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廚櫃及工程塑料，鋼材回收以及房地產業務；(vi)自2010年7月以來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vii)自2014年1月以來於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viii)自2016年2月以來於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嬰幼兒產品、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2004年9月至2013年2月，彼亦擔任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融資租賃及投資控股。

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曾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

譚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游思嘉先生，44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及房地產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他曾成功完成多宗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債券集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併購及公司重組等交易。

自2011年6月起，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4），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游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彼負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彼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彼在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投資銀行部）。

游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所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a)權益披露－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及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國清	45歲	副財務總監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企業管治事宜
陳曦	50歲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 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各初中部校長	2007年8月	2012年8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 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 學校各初中部的日常營 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杜雙喜	40歲	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 及東莞市光正實驗 學校小學部校長	2006年8月	2013年7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 小學的日常營運
何山	37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 務副校長	2003年7月	2014年9月	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 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王永春	35歲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 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各高中部校長	2003年8月	2015年9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 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 學校各高中部的日常營 運
章競峰	37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常務副校長	2006年3月	2013年7月	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 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鄧國清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他於2014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協助財務總監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他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富盈集團（一間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傢具生產及銷售、酒店管理、房地產及旅遊業）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賬戶管理及財務運作。

鄧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他於1994年10月獲得國家財政部會計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曦女士，50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她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的日常營運。

陳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她曾於下列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時間	學校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2013年2月至 2015年8月	東莞市光明中學	校長	負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2007年8月至 2015年8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 管理
1999年8月至 2005年8月	東莞市長安鎮 中心小學	副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營運管理 及教育課程
1997年8月至 1999年7月	東莞市長安鎮 錦廈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 管理
1987年8月至 1997年7月	東莞市長安鎮 錦廈小學	教師	語文教學

陳女士已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3年2月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於2008年5月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陳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於2000年6月頒發的教育學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獲得由東莞市人事局認定的小學語文高級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雙喜先生，40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小學部校長。他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下列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時間	學校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角色
2012年9月至 2013年9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副校長	負責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2006年8月至 2012年9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教務主任	負責管理小學教學工作
2003年8月至 2006年7月	湖南省臨澧縣 實驗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2002年8月至 2003年7月	湖南省臨澧 縣柏枝鄉中學	校長	負責該初中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於2002年12月、2006年4月及2010年11月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杜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其生活教育的案例研究於2010年12月在全國中小學教育協會舉行的論文比賽中獲得一等獎。

杜先生於2003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山先生，37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他於2014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於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他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創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於2011年12月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他的閱讀教育研究於2012年11月在中國某大學校報刊發。

何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國廣西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14年9月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王永春先生，35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校長，並於2015年9月獲委任這兩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於2012年6月及2011年3月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2009-2010年度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於2010年6月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於2003年持有中國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競峰先生，37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他於2013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東莞市光明中學語文教師，直至2011年3月。於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廣東光正監督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東莞市光明中學副校長。

章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二等獎，而2013年12月則獲授予該獎項的一等獎。

章先生於2001年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詳情載於上文「一 執行董事」分節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作為執行董事的任何薪酬及福利。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的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可每年領取〔●〕港元的董事袍金。

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236,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或需向我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我們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5,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一位及一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截至2013年8月31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四位、四位、四位及四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該等人士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因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情況而失去任何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核，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譚競正先生，成員包括孫啟烈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製訂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建議；(ii)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企業目標及我們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我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考慮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其於[編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根據協議條款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適時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商議，並（倘有需要）諮詢其意見：
 - (i) 發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我們提議採用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或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年報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